

采购项目编号：2025-HJLCS-0510 号

外聘安保力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岐山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

-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 3、请您明确标记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 4、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 5、及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超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将不予受理。
- 6、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投标）时间参加磋商会议。
- 7、咨询其他问题，请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	15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六、磋商	22
七、定标	25
八、废标	26
九、合同授予	27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十一、质疑与投诉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一、磋商步骤	30
二、评审方法	30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39
四、政策性扣减	40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2
一、服务内容	42
二、服务要求	42
三、服务岗位及人员数量	43
四、保安员的管理	43
五、商务要求	43
第五章 安保服务协议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53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54
第三部分 响应偏离表	56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58
第五部分 同类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59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七部分 （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5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第八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外聘安保力量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HJLCS-0510 号

项目名称：外聘安保力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岐山县医院门诊区、住院区、生活区、停车场等采购人所有区域, 提供专业、优质的安保服务。护卫区内防火, 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 调解、制止矛盾纠纷, 维护院内治安, 维护医务人员和患者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医院正常的医疗、生活秩序。（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1(外聘安保力量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综合医院服务	外聘安保力量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 3 年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外聘安保力量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外聘安保力量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有经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2、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未完成网上投标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为了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轮（多轮）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8、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 I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医院

地址：岐山县城东关街 19 号

联系人：薛先生

电话：136092764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903 室

联系方式：17729362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17729362773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医院 地址：岐山县城东关街 19 号 联系人：薛先生 电话：136092764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903 室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7729362773
3	监督机构	岐山县驻卫健局纪委监察组
4	采购项目名称	外聘安保力量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2025-HJLCS-0510号
6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 3 年服务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验收 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14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 ☐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形式：书面形式
19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1、金 额：¥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2、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保证金缴纳子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结束之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件一）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在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00 前，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前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6 楼 621 室财务科办理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 号（保证金缴纳子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3326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保证金缴纳子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包括： 1.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 2.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含电子版U盘）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不接收到付和平邮）（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7729362773）。
2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具有经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8）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9）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4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7 开标室
25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当日
27	磋商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
28	磋商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29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在更新至最新版本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宝鸡市进入。 3) 在更新至最新版本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如果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特别提醒：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33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岐山县医院

2.2 监督机构：岐山县驻卫健局纪委监察组

2.3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通过正常渠道获取了磋商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
- （4）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数量、实施期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底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8.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13.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磋商。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四、政策性扣减”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服务提供完整

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磋商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因文字带来的所有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磋商货币

17.5.1 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须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 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SXSTF 格式) 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拟投入设备、人员、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8.3 供应商应按“初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8.4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按“磋商二轮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最终报价，并由磋商小组现场评审。

18.5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0. 磋商保证金

20.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0.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

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0.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指定机构。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红色鲜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无效。

(5)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0.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20.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20.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至保证金退还系统。

20.3.5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节假日除外。

20.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1.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处签字和盖章。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制目录及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24.1 所有响应文件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各自分开胶装；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①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②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3）封袋正面标识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若有）；

②. 磋商供应商的全称；

③. 标袋内容： 正本 份、电子投标书 份 、 副本 份；

24.2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含电子版 U 盘）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不接收到付和平邮）（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7729362773）。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CA 锁）（逾期上传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25.2 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5.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4 如果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胶装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6.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26.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7. 磋商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

28. 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28.1 供应商签到：开标前 1 小时，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28.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8.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进入开标下一阶段。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28.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耐心等待专家询标，勿退出开评标系统，询标结束后，请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多轮报价。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如因供应商擅自退出系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为了优化不见面询标体验，节约竞争性磋商时间，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流程做以下优化，若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 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

28.5 开标环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8.5.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8.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

28.5.3.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8.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1. 磋商与评审

31.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 评审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

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34.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定标程序

35.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通知书》。

36. 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6.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

37. 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4）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或实施地点等项）的。
-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7）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

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废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8. 履约保证金

38.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 合同订立

3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 合同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

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

41.2 成交单位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4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41.4 供应商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一、质疑与投诉

42. 质疑

42.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或标段、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或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43.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磋商步骤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 (4) 磋商；
- (5) 最后报价；
- (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8) 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经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承诺书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声明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近 3 年内受到 3 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属于前款 28.5 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5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3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轮（多轮）报价阶段。

4.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4.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项	评分因素 分项	权 值%	评分标准
磋商 报 价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20%）× 100 2、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参“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技	服务方案	9 分	项目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健全的规章制度，管理服务理念、目标、管理服务方案，依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服务方案完整得（6.1-9）分，组织架构较完善，规章制度较健全，服务方案较完整得（3.1-6）分，组织架构不完善，规章制度不健全，服务方案不完整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场、交接方案	8 分	进场方案、工作交接方案:需提出明确的与原有外聘安保人员协商方案，保证交接期医院安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场方案和工作交接方案。进场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6.1-8）分，进场方案较为满足需求，可行性一般得（3.1-6）分，进场方案较差，可行性低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分项	评分因素 分项	权 值%	评分标准
术 部 分 (80 分)	人员组织 方案	9 分	提供拟服务的安保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家庭住址等其他证明材料）且能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换人员，根据所提供安保人员数量、素质、技术能力、人员来源、岗位安排及调换方案等情况赋分。人员安排合理得（6.1-9）分；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得（3.1-6）分；人员安排不合理（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资质	4 分	保安团队负责人资质（4 分）：具有相关高级保安资质证书或丰富的安保管理经验证明，得 2.1-4 分；具备一定资质和经验得 1.1-2 分；资质和经验不足得 0.1-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和 考评标准	8 分	管理制度和考评标准：服务商提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现场人员管理制度及考评标准。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高得（6.1-8）分，管理制度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1-6）分，管理制度不完善，可行性低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经验	8 分	保安员从事过医疗系统保安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6.1-8）分；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3.1-6）分；经验较少，专业性一般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保工作流程与标准	8 分	清晰阐述日常巡逻、门岗执勤、院内停车场车辆秩序的维持及安保巡逻、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内外及生活区巡逻、门禁管理、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流程和操作标准，流程完善、标准明确且符合医院安保实际需求得（6.1-8）分；有一定流程和标准但存在部分不足得（3.1-6）分；流程标准不清晰、不完整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置 预案	6 分	针对医院常见安全事件：如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调解、制止矛盾纠纷等，制定全面且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得 4.1-6 分；预案较全面但部分内容针对性不足得 2.1-4 分；预案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7 分	根据所提供安保人员招募、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频次、培训内容等）进行赋分，培训方案完善，内容丰富得（4.1-7）分，培训方案较完善，内容较丰富得（2.1-4）分，培训方案不完善，内容不丰富，不能满足培训需求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9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3 分，满分 9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可行性高得（3.1-4）分；可行性一般得（2.1-3）分；可行性低得（0.1-2）分。未提

分项	评分因素 分项	权 值%	评分标准
			供，不得分。
备注： 1、专家独立打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横向对比自主赋分。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磋商小组对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将被确认成交供应商。4、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5.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5.1.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初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初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1.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1.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5.2.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2.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5.2.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2.4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

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5.2.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9.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9.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9.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9.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9.2.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9.2.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原则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34、35 条。

11. 编写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1.1.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11.1.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1.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1.1.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11.1.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1.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2.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3.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3.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3.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3.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四、政策性扣减

14.政策性扣减范围

14.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4.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政策性扣减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提示：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护卫地点和范围：岐山县医院门诊区、住院区、生活区、停车场等采购人所有区域。
- 2、护卫目标、任务：护卫区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 调解、制止矛盾纠纷, 维护院内治安, 维护医务人员和患者人身财产安全, 确保医院正常的医疗、生活秩序。
- 3、门岗实行24小时执勤, 院内停车场实行24小时车辆秩序的维持及安保巡逻。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内外及生活区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发生应急事件纠纷时要及时赶赴现场进行维持和协调。

二、服务要求

- 1、根据安全防范需要, 配备保安人员的素质条件、数量满足采购人对防范目标、任务及工作的要求。
- 2、采购人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管理, 对违规违纪者批评教育, 对政审不合格、患有传染、慢性疾病及身体有残疾等不合格的保安员, 提出处理意见或告知供应商调换人员。
- 3、服从医院安排的临时性的安保任务。
- 4、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 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认真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各项安保任务。
- 5、应保证每月至少1-2次对保安员进行正规化、规范化培训, 确保服务优质高效。
- 6、在执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采取措施制止并保护现场, 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 发现责任区域的安全隐患, 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8. 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配发保安人员的服装、对讲机、头盔、警棍等其他装备。
- 9、保安队员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考核和管理, 认真完成职责任务和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安保任务。
- 10、保安队员参加会议、培训以及岗位调动时, 应提前告知采购人, 及时补缺, 确保在岗人员不得少于合同定制的人员。
- 11、供应商在采购人约定服务范围内, 接到采购人对保安员违规违纪行为的通知后, 供应商

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解决处理。

12、因供应商过错造成采购人人员、经济及财产损失的,供应商要承担责任并赔偿。

13、派驻的保安队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三、服务岗位及人员数量

根据服务工作量等因素测算,需配备15名保安员。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持《保安员资格证》上岗,政治思想及文化素质较高,仪表端庄,无犯罪记录,身高1,70米以上,年龄45岁以下,并受过专业训练,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四、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领导,无故对抗采购人管理者,经查属实,给予除名处理。

2、双方共同负责保安员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3、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由供应商全权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签订服务合同后提供 3 年服务。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3、**验收：**由采购单位根据采购要求进行验收。

4、**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款执行,如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供应商进行更换。

5、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5.2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含有强制性条款的国家标准。

5.2.1 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现场保安人员办理保险。

5.2.2 供应商为现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需的保安服装、保安器械、照明电筒、通讯器材和交通工具等。

5.2.3 供应商对现场保安人员负责管理,采购人只对其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作为服

务费结算的依据之一。

5.2.4 对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保安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5.2.5 供应商负责对现场保安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消防及保安规章制度等的培训教育。

6、合同实施：

6.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对接服务内容实施情况。

6.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争议解决方式：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注：以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安保服务协议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安 保 服 务 协 议

用 工 单 位：_____

安保服务单位：_____

安 保 服 务 协 议（参考）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就安保服务事宜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安保服务人员岗位、数量及要求

根据服务工作量等因素测算，需配备 15 名保安员（人员增减变化以每月清单为准）。

第二条 安保服务人员条件

1. 所派出的保安员应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违法犯罪记录、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服从医院各项工作制度以及医院保卫科的具体工作安排。

2. 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持《保安员资格证》上岗，政治思想及文化素质较高，仪表端庄，无犯罪记录，身高1.70米以上，年龄45岁以下，并受过专业训练，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3. 派驻的保安队员需经相关业务知识与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应保证每月至少1-2次对保安员进行正规化、规范化培训，确保服务优质高效。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为 3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可视情况终止或延续，如延续应另行订立协议。

第四条 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一）供应商派驻安保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常安保服务，同时由供应商发放派驻人员工资并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

（二）供应商于合同生效当月起为派驻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社会保险费用中应由单位缴纳的部分由供应商缴纳。

（三）在协议期内，如有派驻人员离开所在服务单位的，供应商于次月停交该员工社会保险费用；

（四）派驻人员在派驻期内食宿自理。

第五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派驻人员在采购人提供劳务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保护待遇。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安全防范需要,向乙方提出配备保安人员的素质条件、数量、防范目标、任务及工作要求。

2、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管理,对违规违纪者批评教育,对政审不合格、患有传染、慢性疾病及身体有残疾等不合格的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或告知乙方调换人员。

3、建立健全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安装视频监控和报警系统,落实防范措施,教育单位员工遵守各项安全制度,支持并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4、为乙方提供办公、住宿场所及办公桌、椅、架子床、生活所用水、电。

5、甲方所需的保安服务项目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安排保安人员从事违规违法的活动。

6、服从医院安排的临时性的安保任务。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认真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安保任务。

2、乙方应保证每月至少1-2次对保安员进行正规化、规范化培训,确保服务优质高效。

3、在执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采取措施制止并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政治思想及文化素质较高,仪表端庄,无犯罪记录,身高1.70米以上,年龄45岁以下,并受过专业训练,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6、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配发保安人员的服装、对讲机、头盔、警棍等其他装备。

7、保安队员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考核和管理,认真完成职责任务和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安保任务。

8、保安队员参加会议、培训以及岗位调动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及时补缺,确保在岗人员不得少于合同定制的人员。

9、乙方在对方约定服务范围内,接到甲方对乙方保安员违规违纪行为的通知后,乙方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解决处理。

10、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人员、经济及财产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责任并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人员增加或减少时，安保服务派驻管理费随之调增或调减。

安保服务派驻管理费已包含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再支付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正式、合法的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 争议处理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二）供应商与派驻人员因本协议中有关派驻人员工资、保险等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发生劳动争议，并提出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第九条 其它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办理，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在履行中如遇到国家法规政策变化时，均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甲乙双方可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采购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5-HJLCS-0510 号

外聘安保力量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可自拟）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同类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第八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岐山县医院（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90日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项目最低磋商总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9、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2.1 初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年）	
其他说明	

备注：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且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2 磋商二轮（多轮）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年）	
其他说明	

备注：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且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不需要装订，磋商现场二轮（多轮）报价时线上提交即可，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偏离表

3.1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①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和要求”的“一至四项”填写此表。供应商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逐条进行技术响应，未逐条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①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五商务要求”的相关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②凡是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内容，并结合评分办法等，自行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同类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按照以下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岐山县医院（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天。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此页内容。

（3）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有经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第七部分 （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岐山县医院（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备注: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材料（若有）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附件 5:

磋商担保函（若有）

编号: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仅适用于采用磋商担保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 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或宝鸡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附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
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本公司
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